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長提案

案 號：第 1 號

類 別：自 治

提案人：議長 謝典林

案 由：訂定「彰化縣議會議員提案制定及修正自治條例作業公約」
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按縣自治條例制定及修正案依據彰化縣議會議事規則第八條第一款規定，雖得由議員提出；惟本會實務運作慣例皆由縣政府提案，送請大會審議。然邇來各縣市議會偶有議員自行提案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之舉，爰本會為完善立法品質、增進議事效率及促進議事和諧，茲就相關作業事項為約定，以供依循。

二、檢附「彰化縣議會議員提案制定及修正自治條例作業公約」草案乙份。

辦 法：提請大會通過後實施。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